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对

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别向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标的公司”）总计 100%股权。同时金宇车城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先成、胡智奇、胡明、胡伟、叶银枝、彭扶民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

薄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的假设与说明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一致；

(4) 假设安必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本次交易对方安必平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绩承诺一致；且假设安必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一致；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3,381,466 股；

(7) 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83,381,466 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27,730,893 股增加至 211,112,35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幅度为 65.28%。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安必平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50.0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发行前)	2017 年 (发行后——情形 1)	2017 年 (发行后——情形 2)	2017 年 (发行后——情形 3)
一、股本				
上市公司股本 (股)	127,730,893	211,112,359	211,112,359	211,112,359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3,277,876.79	34,222,123.21	40,972,123.21	27,472,1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7,170,487.99	40,329,512.01	47,079,512.01	33,579,512.01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7	0.20	0.1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7	0.20	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0	0.23	0.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0	0.23	0.16

关于上表中发行后的 3 种情形的说明如下：

情形 1：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一致；

情形 2：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业绩增长 10%；

情形 3：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业绩减少 10%。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未被摊薄。

3、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虽然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未被摊薄。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未按承诺完成，或发生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情况，则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下滑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应对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经营范围及业务领域，有效整合发展资源，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实现不同行业间经营风险的有效对冲，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

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业务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

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公告》的盖章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